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力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41.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987.3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92.74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2.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241.59
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1,496.55
减：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7,987.31

加：2022 年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1.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630.9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4,092.74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在差异，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少于原预算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3000437912	40,131,398.8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291	777,935.4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318	18,054.89	活期存款
合计		40,927,389.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928.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6.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69.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16.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2021]1076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西力科技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投资净收益121.73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八）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导致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于2022年4月25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5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9,719.2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33,338.50	20,32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380.77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9,719.27	39,719.27	23,320.91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力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2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2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3,338.50	20,320.91	20,320.91	7,987.31	17,004.68	-3,316.23	83.68	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38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924.16	-75.84	97.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19.27	23,320.91	23,320.91	7,987.31	19,928.84	-3,392.07	85.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导致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86.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69.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